

[学校概况](#) [机构设置](#) [人才培养](#) [招生就业](#) [师资队伍](#) [科学研究](#) [学科建设](#) [合作交流](#) [信息公开](#)

[网上办事大厅](#)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[师大要闻](#) [正文](#)

我校师生在“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、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”中再创佳绩

发布时间：2022-06-14 浏览次数：

近日，教育部公布了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、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评选结果，我校师生在此次展示中再创佳绩，美术学院美术学2018级学生魏一鸣荣获个人全能一等奖、美术专业技能（书法）单项奖、美术专业技能（自选）单项奖；美术学院教师曹旭荣获个人全能三等奖、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（经典美术作品赏析）单项奖；音乐学院教师谢飞荣获个人全能三等奖、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（经典音乐作品赏析）比赛单项奖。学校荣获“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”团体三等奖。



关于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、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评选结果的公示

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、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评选已结束。根据展示方案，经专家评审，确定了评选结果。现将结果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6日。

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映情况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。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。反映情况的书面意见请于6月16日前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。

电子信箱：yishuchutwo@moe.edu.cn

附件：[1.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获奖名单](#)

[2.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获奖名单](#)

[3.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获奖名单](#)

[4.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获奖名单](#)

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

教育部公示

附件 3

202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 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获奖名单

一、学校团体奖

三等奖

新疆师范大学

二、个人全能奖

一等奖

新疆师范大学 魏一鸣

三、个人单项奖

(二) 美术专业技能 (书法) 单项奖

新疆师范大学 魏一鸣

(四) 美术专业技能 (自选) 单项奖

新疆师范大学 魏一鸣

附件 4

202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 教师基本功展示获奖名单

二、个人全能奖

三等奖

新疆师范大学 曹旭

三、个人单项奖

(三) 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 (经典美术作品赏析) 单项奖

新疆师范大学

曹旭

美术学院魏一鸣、曹旭获奖公示



音乐学院教师谢飞现场展示

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、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每两年举办一次，旨在推进高校美术教育、音乐教育教学改革发展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展示新时代高校美术教育、音乐教育专业学生和教师的综合素质、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。接到展示通知后，我校高度重视、积极部署，组织专家教授针对此次基本功大赛对教师和学生不同比赛要求，进行准备和指导，力图充分展示我校美术教育、音乐教育专业能力与水平。

此次展示，既是对我校美术教育、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一次检查，也是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契机。今后，学校将继续发挥学科优势，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师为目标，注重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，全面探索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培育机制与人才培养模式，锐意进取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提升学生、教师教育技能与美育实践综合素养。

信息、图片来源：美术学院 编审：宣传部

[就业指导](#) [考试信息](#) [教务系统](#)

[本科专业](#) [招中标信息](#)

[CARS服务](#)

温泉校区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100号 (邮编:830017)

昆仑校区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102号 (邮编:830054)

